



##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3号 (关于暂时进出境货物监管有关事宜的公告)

为服务国家经济发展, 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, 促进贸易便利化, 借鉴推广2018年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有关监管措施,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(一) 经国务院批复同意, 我国扩大接受《关于暂准进口的公约》(即《伊斯坦布尔公约》) 附约B.2《关于专业设备的附约》和附约B.3《关于集装箱、托盘、包装物料、样品及其他与商业运营有关的进口货物的附约》。同时, 对附约B.3中第2条第(2)项和第(3)项作出保留。

海关扩大接受“专业设备”和“商业样品”用途的暂时进境ATA单证册。暂时进境集装箱及配套的附件和设备、维修集装箱用零配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。

(二) 海关签发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出境货物的进出境期限与单证册有效期一致。

(三) 从境外暂时进境的货物(ATA单证册项下暂时进境货物除外) 转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, 主管地海关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》对暂时进境货物予以核销结案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19年1月9日

浏览次数: 4133

打印本页 关闭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留言](#) | [网站管理](#) | [设为首页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相关链接](#) | [举报电话](#) | [使用帮助](#)

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京ICP备17015317号

地址: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6号 邮编: 100730 电话: 010-65194114(总机)



政府网站  
标识